

# 关于预征集 2026 年度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山西） 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山西）项目指南建议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定位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科技支撑，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部署，积极围绕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使命任务强化有组织创新，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需求、关键科学问题和核心技术难题，重点在能源与化工、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生物与农业、环境与生态、人口与健康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 二、项目层次

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由省政府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以“重点支持项目”形式予以资助，项目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约为 260 万元/项；另有“集成项

目”，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约为 1000 万元/项。资助期限均为 4 年。

### 三、提交指南建议项数限制

1. 每名指南建议人本年度仅可提交 1 项指南建议。不得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其他已资助研究过的项目重复。

2. 同一学科内每个单位推荐的指南建议不得超过 3 项。

3. 提交集成项目指南建议的单位及建议人应在提交前，向省科技厅报备提交计划，领取集成项目指南建议填报表。原则上每个单位只能推荐 1 项集成项目指南建议。

### 四、指南建议撰写要求

（一）科学性。指南建议应聚焦科学问题，提炼精准，特色鲜明。要体现基础研究特点，避免偏技术应用，尽量避免出现“开发”等非基础研究常用词汇。

（二）导向性。指南建议应围绕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产业行业发展共性科学问题提出，有助于为山西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包容性。指南建议名称及内容，既要体现省域需求特色又不应有明显限制性要素。应保证有足够的申请团队，避免出现指向性过强和竞争性不够等问题。

（四）规范性。内容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简明扼要、高度凝练、表达顺畅，避免逻辑不通、简单罗列、合并拼凑等问题。

（五）安全性。指南建议应注重科技安全，遵循科技伦理准则，不得含有涉密涉敏感科技信息等内容。不得披露或外传未公开发布的指南建议相关信息和内容

（六）科学问题属性。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突出原创性、前沿性，立足登高望远；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突出需求牵引、成果应用，立足脚踏实地。

（七）学科代码。每条指南建议研究方向只能涉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一个科学部，并明确一个、至多两个二级学科代码。

## 五、报送要求

1. 请指南建议人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了解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规定、要求和资助范围等。

2. 指南建议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或科技部项目的经历，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项目申请人的限项要求。鼓励4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牵头提出指南建议，4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牵头提出指南建议数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推荐数的1/3。

3. 指南建议推荐单位应是山西省内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推荐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动员、条件保障、审核把关等责任，紧密结合自身科研领域优势，对本单位人员的指南建议进行初选。鼓励推荐单位积极牵头与省内外优势科研力量进行合作。

4. 推荐单位应填报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2）。不受理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指南建议。

5. 本次指南建议征集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请登录《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样表见附件1），网址：<https://kjpt.kj15331.com:8443/stpmmp/>。

6. 征集时间安排。

填报受理期：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2月23日

单位审核期：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

各单位推荐汇总表，请于2025年3月7日前报送（寄送）至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寄送件以邮戳日期为准），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弓慧茹

咨询电话：0351-4067993、4049920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办公区A座

附件：

1..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山西) 重点支持项目类指南建议表.docx

2.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山  
西) 指南建议推荐汇总表.docx

3. 科学出版社规范性事项.docx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12 月 12 日